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发〔2025〕45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5年高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山西省、晋城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及《2025年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信用体系对促进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支撑保障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2025年高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落实。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6日

（此文主动公开）

2025 年高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对促进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支撑保障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完善信用制度体系

推进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在市场监管、交通、生态环境、能源、文旅、家政等重点行业领域落实省级信用管理制度体系，提升行业领域信用工作质效。依据《晋城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晋城市守信激励对象名单》，落实信用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等市有关单位〕

二、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

按照晋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国家、省关于数据归集共享的有关要求，做好数据归集工作。提升“双公示”信息、五类行政管理信息的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杜绝瞒报漏报、错报、迟报，力争实现全市“双公示”信息三率达 100%，问题数据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有关单位〕持续加强新型农业主体、涉农清单、水、气、住房公积金等各类信用

信息的归集与动态更新。优化重点人群信用档案，不断完善律师、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司法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等市有关单位〕

三、提升“信易贷”服务质效

深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各类金融惠企政策、专项金融服务接入平台。引导当地企业入驻并做好产品信息推介工作。深入挖掘我市特色产业，设计专项信贷产品，引入信用保证金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使用，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

四、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持续拓展信用监管覆盖领域，在文旅、养老服务、家政、科研、水利、知识产权、价格、统计、节能、禁毒、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综合运用评价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对相关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

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有关单位〕

五、持续推广信用承诺制度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广审批替代、行业自律、主动公示、信用修复等类型信用承诺。完善信用承诺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归集力度。加强和创新信用承诺应用，促进信用承诺制在优化审批服务、提升监管效能、助力惠民便企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市有关单位〕

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进一步健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守信践诺机制，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治理，实现政府、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法院、市人社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等市有关单位〕

七、探索开展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

认真落实《晋城市推行市场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按照“谁形成、谁负责”原则，保障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向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下载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

八、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及建设水平

大力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加强对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分析解读，定期调度，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我市信用状况排名提升。加强学习、工作经验交流，适时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九、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渠道作用，积极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及工作动态，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亮点举措和典型案例。将信用政策、信用措施、信用理念嵌入各类主题宣传日、主题活动和各类型国民教育中，聚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信用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医院、进社区、进农村等诚信宣传活动，积极营造“

知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全市要确保全年完成诚信宣传活动 30 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重点任务实施台账管理，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经费保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相关推进举措，明确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限，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